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目的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進一步資料。本文件下文載述有關資料¹。

市場數據 – 香港與海外

2. 我們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查詢有關的市場規模的數據，並獲提供以下資料(見 **A 表**)，該等資料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根據多個市場資料來源而擬備。

市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香港	3.2 億元	0.8 億元	3.3 億元	8.4 億元	12.7 億元 ²
英國	296 億元	435 億元	528 億元	857 億元	1,361 億元
澳洲	N/A	N/A	190 億元	280 億元	398 億元
新加坡	N/A	N/A	N/A	N/A	N/A
日本	235 億元	264 億元	367 億元	340 億元	461 億元
南韓	N/A	N/A	N/A	19 億元	N/A
美國	N/A	N/A	22,400 億元	30,600 億元	23,040 億元

A 表：款額以美元計算

N/A：資料不詳

¹ 委員亦可參考我們先前發出題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668/04-05\(03\)](#)號文件)、「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立法會 [CB\(1\)938/04-05\(09\)](#)號文件)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1207/04-05\(02\)](#)號文件)等文件。

² 二零零四年五月，香港特區政府成功推行總值 60 億港元(7.69 億美元)的政府收費隧道和橋樑的收入證券化計劃。

(I) 香港

3. 政府當局有以下觀察：

- (a) 就資產證券化行業現時的角色及貢獻，我們擬重申政府十分重視證券化市場的發展。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都致力發展證券化市場，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近年在這方面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把政府收費隧道和橋樑的收入證券化；簡化公司招股章程的規定；以及向投資者灌輸有關的知識。
- (b) 優良及可靠的財務匯報制度是鞏固投資者信心的關鍵因素之一。政府經濟顧問認為，條例草案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而會對資產證券化行業帶來正面影響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亦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II) 海外經驗

4. 我們在可能範圍下已透過香港經濟及貿易辦事處了解海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經驗。除早前當局在題為「條例草案對香港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立法會 [CB\(1\)938/04-05\(09\)](#)號文件)所述資料外，下段載述在我們了解海外經驗所接獲的資料。

- (a)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表示，澳洲在九十年代起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以控制為依據」定義。在向該會查詢的過程中，我們並未得知採用有關定義對澳洲資產證券化市場構成任何不良影響。事實上，根據 **A 表** 所示的市場數據，澳洲資產證券化市場的規模在過去數年有成倍的增長。由此可見，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有賴多項因素，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式不應被視為發展資產證券化市場的「靈丹妙藥」。

³ 我們已諮詢政府經濟顧問。當局並無任何估算資產證券化市場未來增長的資料。

- (b) 我們已透過香港駐新加坡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當地會計及企業規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查詢情況，知悉新加坡亦自九十年代起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以控制為依據」定義。儘管我們沒有相關的市場數據；但我們獲知，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定義以來，未有任何市場意見指該定義對新加坡證券化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 (c) 最後，歐洲聯盟成員國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擬備集團帳目。而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接獲任何資料指該規定對當地的證券化市場構成不良影響。

證券化行業提出的具體論點

5. 我們得悉按揭證券公司、陳家樂教授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曾就草案的可能影響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⁴。簡而言之，證券化行業部分人士提出以下論點：

- (a) 綜合匯報特設實體的帳目可能會影響集團的財務比率，因而減低發行證券的吸引力；及
- (b) 資產證券化市場的持續增長和擴展，有賴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式。

6. 有關第 5(a)段，對於綜合匯報受母公司「控制」的特設實體的帳目會影響對集團的財務比率的分析這論點，我們並不贊同。這論點假設分析員和投資者完全忽視現時在資產負債表外的附註作出披露的方式。我們認為，財務比率不應而且不會被單獨分析。事實上，經驗豐富的分析員和投資者都能夠根據資產負債表外的披露資料詮釋帳目。與在帳目附註中披露資料的做法相比，綜合匯報使財務報表的所有使用者(包括一般投資者)更清楚了解公司的融資情況，因而有助詮釋財務資料，以便作出有據可依的投資決定。從海

⁴ 委員亦可參考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 [CB\(1\)1113/04-05\(01\)](#)號)、陳家樂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 [CB\(1\)1130/04-05\(01\)](#)號)、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 [CB\(1\)647/04-05\(01\)](#)號)、以及當局就上述意見書的回應(有關文件在附註 1 中提述)。

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經驗所見，我們不明白何以更清晰發表集團的財務資料，會減低證券化交易所發行證券的吸引力。

7. 至於第 5(b)段，我們擬重申，「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式不應單純被視作資產證券化市場的「靈丹妙藥」。財務匯報本身的主要目的，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和業績。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 (a) 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法，是否可能導致「集團整體的財務報表有所扭曲，以致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狀況」；及
- (b) 現時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法，是否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集團帳目。

9. 關於第 8(a)及(b)段的兩個問題，我們已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⁵，審計及會計專業有法定責任就集團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狀況，提供獨立和專業的意見。

⁵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1)及(3)條，核數師有法定責任述明其認為集團帳目是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擬備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狀況。

10.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對證券化特設實體有控制權的集團公司**⁶就證券化特設實體使用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法，會導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狀況，因為這樣提交的財務報表並沒有把集團所控制的一切資產及負債包括在內。然而目前，核數師不會對未有就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的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帶保留意見，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包括若干項特定條文，規定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香港公司採用《公司條例》第 2(4)條所載的「附屬公司」定義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並在附註中披露特設實體的資料。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該特定條文只是臨時措施，而《公司條例》內「附屬公司」的定義應予以修訂。至於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主要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它們已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擬備集團帳目；因此，綜合匯報證券化特設實體帳目的責任現已存在。

財務規管及財務匯報

11. 我們要再次指出，財務規管及財務匯報各有不同目的。財務匯報基本上是按一般採納的會計準則反映財務業績，而財務規管機構特別為審慎監管要求，可能要求公司按若干特別規定提交財務資料。

12. 舉例來說，雖然香港的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作出財務匯報，金管局為與資本充裕程度有關審慎監管的目的，要求認可機構繼續就審慎監管應用該局的綜合匯報規則。此外，按揭證券公司指出，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亦對銀行另行實施監管規定。

13. 最後，我們理解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另行致函法案委員會，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的會議上的跟進事項(包括有關德國的經驗)提供進一步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⁶ 須注意的是，這是指對特設實體本身的控制。即使母公司可能已把該證券化資產的業權、擁有權及風險移交特設實體，母公司可能仍保留控制特設實體的營運及財務策略的權力。因此，母公司須就特設實體作為集團的一部分作出綜合匯報。